

如果客户是中小企业客户，除适用的国别服务补充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作的修改外，协议将作如下改动：

账户条款补充内容

在账户条款中增加以下条款作为第12条：

“12. 重要信息

12.1 本行有权基于任何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提款、存款、转账、汇款以及其他账户服务、银行卡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下同），经适当通知（书面或其他形式），不时要求客户提供、补充、确认、更新下列信息（统称“重要信息”）：

- 客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章程、注册地址、营业地址、通信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其他批复以及证照）；
- 间接及直接出资人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人、合伙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理事会成员及干事）相关信息（包括其身份证件、资产来源证明、出资结构）；
- 营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营业状况、营业往来国家和地区（包括转口贸易中涉及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相关专用原产地证书、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 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交易对手方及资金来源证明）；以及
- 其他由本行不时决定的、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i) 开立、维持、使用任何银行产品及/或服务；(ii) 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所在地、资金汇出或汇入地以及本行成员行所在地所属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及/或 (iii) 本行及渣打集团的内部政策、管理要求或商业决策。

12.2 客户一经收到上述通知应立即按照本行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容、方式向本行提供该等重要信息。客户应保证该等重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和误导。

12.3 客户同意，如在本行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客户无合理理由未提供、补充、确认、更新相关重要信息，则本行有权，在客户逾期超过 90 天后（以本行首次通知的到期日为准），以不少于 30 天提前通知单独或先后：

(a) 暂停、中止或拒绝受理客户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银行产品及/或服务，直至客户按照本行要求提供、补充、确认或更新相关重要信息；及/或

(b) 终止客户在本行的部分或全部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包括注销客户在本行的部分或全部账户，此情况下客户应按本行要求提供其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其剩余款项的账户。如客户未提供该等账户，本行将自行指定其他账户用于暂存该等款

项，客户可向本行提出申请并按照本行要求提供和签署相关文件，以取回该等款项。

12.4 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承担客户由于本行行使本条款下权利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利息损失）。

12.5 为免冲突，在本第 12 条适用的情况及范围内，本行与客户的权利义务以本第 12 条作准，账户条款第 10.1 条及标准条款第 16.1 并不适用。”

标准条款补充内容

对标准条款作如下修改：

- 第 1.1 条中“通知”的定义修改为：
“‘通知’指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披露信息：(a) 口头，(b) 由专人（包括本行职员或是代理人）递交，(c) 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d) 在本行营业场所放置或张贴、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刊登、或在本行网站上公布，及(e) 本行认为适当且为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且，“获得通知”，“给予通知”及“通知”具有相应的含义。”
- 第 1.2(a) (iii) 条修改为：
“‘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机构及信托。”
- 第 5.3 条增加下述三项作为第 (e)、(f) 和 (g) 项：
“(e) 如果在本行的网站上公布，本行公布之日；
(f) 如果在本行营业场所放置或张贴，本行放置或张贴之日；
和
(g) 如果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刊登之日。”
- 第 16.2 条增加下述两项作为第 (f) 和 (g) 项：
“(f) 个体工商户主去世或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
(g) 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或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 第 17 条的标题及第 17.1 条修改为：
“**合伙、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
17.1 责任：如客户为合伙，所有合伙人均受协议的约束，并对客户所欠本行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使客户的合伙关系发生任何变化、客户进行名称变更或解散。如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则应以经营或投资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及/或其家庭财产对客户所欠本行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债务承担责任，即使客户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该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或该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CLIENT INITIAL	STAMP